

# 宜蘭縣長者日間服務（托老所）實施計畫

## 壹、前言：

本縣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老年人口計有 6 萬 9,526 人，占本縣總人口之 15.22%，高於全國 13.73% 之比率，顯見建構高齡照顧網絡，已為刻不容緩之議題。

為維持長者於社區生活之自主性，提高家庭照顧長者之意願及能力，結合地方資源提供多元服務選擇，是以辦理長者日間服務，以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 貳、依據：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8 條、第 18 條辦理。

## 參、目的：

- 一、透過長者參與日間服務，增進長者社會參與機會及活動能力，延緩失能退化之情形。
- 二、培植社區照顧能量，支持家庭照顧，以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形成社區共助網絡。
- 三、導入性別影響評估，瞭解長者不同性別需求，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友善平等環境。

肆、設置數量：一鄉鎮一托老，預計 12 處。（107 年起續以尚未設置之鄉鎮為優先辦理之地區）

## 伍、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0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經服務提供單位評估為亞健康具行動能力之長者（或基本日常生活能力（ADL）評估達 90 分以上者）。

## 陸、計畫內容：

服務提供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服務：

一、服務提供時段：每週五天（可含週六、日），每天至少 6 小時以上。

二、服務人數：服務人數不得逾活動空間「樓地板面積總和÷每人應有樓地板面積 6.6m<sup>2</sup>」之商數。

三、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含：具備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通過公安、消防安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使用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且應含有多功能活動室，至少 1 處無障礙廁所（進出平坦，設有坐式馬桶及扶手）設備，另如有午休設施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場地之相關設施、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以提供合適、安全之環境。

四、服務提供人員資格：

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時段應至少有 1 名專人提供服務，服務提供人員如屬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定專業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該法規定，每年並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非屬前揭所定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至少曾接受 20 小時之老人服務相關研習訓練，另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含）以上老人或社區服務相關研習訓練。

五、服務項目：

（一）健康促進及文康休閒活動：活動安排應考量長者身心負荷及認知能力，尊重其自主參與之意願，並應注意長者人身安全。

（二）諮詢或資源轉介服務

（三）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視長者居住區域提供接送服務，並任用合格、具備駕駛執照之司機，另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車輛及車齡應依規定辦理，並定期維修保養及清潔維護，以確保長者能夠安全、便利使用服務。

（四）餐飲服務：於服務提供時段所提供之餐食，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五）家庭或社區聯誼活動：透過活動辦理，增進長者與親友、社區互動機

會，建立互助、支持網絡。

- (六) 團體或方案活動（非一次性活動）：透過主題規劃，善用長者專長、興趣，促進彼此共同分享、交流與支持，必要時應結合具相關專門知識或實務經驗者參與提供服務。

#### 六、服務管理：

- (一) 收案評估：服務提供單位於受理服務申請時，應進行長者狀況評估，確認是否符合服務對象規定且能提供服務，另應主動說明服務內容、提供方式及收費等。
- (二) 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單位對於服務使用者，應建立個人資料（如：基本資料、健康狀況、疾病史、就醫情形、用藥紀錄、飲食型態、家庭狀況、家屬聯絡資訊等），並進行妥適管理，如有特殊情形，應隨時更新資訊或增列記錄。
- (三) 訂定服務契約：服務開始時，服務提供單位應與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訂定服務契約書及相關服務同意文件。
- (四) 訂定意外傷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或措施，服務提供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收費標準：

- (一) 服務提供單位應訂明收費基準，實際收費金額可視地區特性或服務情形訂定。
- (二) 有特殊家境狀況者，得給予優惠，並於收費標準內載明優惠條件及內容。

#### 八、結案或轉介標準：

- (一) 服務使用者健康狀況改變致有明確失能情形，個人所需照顧程度或密度增加，經服務單位或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已無法提供適切服務者。
- (二) 服務使用者入住機構、遷移外地或死亡。
- (三) 服務使用者無接受服務意願者。
- (四) 其他：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服務研討會議，進行評估及討論。

## 柒、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設置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服務提供單位：

- (一) 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二) 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四)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申請時應備文件：

下列申請文件請以 A4 直式橫書方式編排，左側裝釘，乙式 4 份送本府審查：

#### (一) 服務計畫書：

內容應包含：單位簡介、組織架構、服務對象、人數、服務項目及內容、設置地點、服務區域、計畫期程、工作人力配置（含學經歷）、空間規劃與運用、收費標準、相關資源連結情形（含內部及外部資源）、短、中、長期服務規劃、意外傷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或措施、過去服務成效（含佐證資料）、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

#### (二) 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書、組織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等。

#### (三) 活動場地相關證明文件

包含：場地使用同意書（場地如為租賃，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坪數證明文件、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記錄及場地實況照片【含：場地出入口、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無障礙廁所設備、多功能活動室、接待區、午休設施（無則免附）】等。

#### (四) 預計使用服務之長者名冊（或聲明書），至少應有 10 人始得申請開辦。

#### (五) 自籌款證明（開立日期至計畫申請日期 2 個月內為有效）

自籌款金額＝每月每人收費標準×預計服務人數×1 個月。

## 捌、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採書面初審及實地審查。

- (一) 由本府社會處業務科負責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初審時資格不

符或有文件逾期未補、補正不完全之單位不予受理，並函文告知申請單位。

(二) 由本府社會處業務科邀集相關業務人員、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實地審查小組，進行相關審查作業事宜。

## 二、審查重點：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計畫內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單位執行能力、財務狀況等；實地審查重點，包含：空間規劃與利用情形、單位簡報及綜合評估。

## 三、審查結果通知方式：

無論審查結果同意設置與否，均以書面正式函復申請設置單位，針對審查決議所列必要改善事項，另設改善申復期間，逾時未完成改善者，視為審查不合格者，不予同意設立。

四、經本府審查同意設立之申請單位，應於收到同意核備公文後14日內，檢具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及服務提供人員名冊，報本府核備。

## 玖、辦理方式

一、為落實在地照顧、社區自主參與，服務應朝自給自足之目標，服務提供單位應自負營運管理責任，盈虧自負，且服務應有使用者付費機制，俾利永續經營。

二、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採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日間托老服務，服務單位亦可自籌經費申請設置辦理。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對象限新開辦點，最高每案補助新台幣20萬元整，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冷氣機、陪伴椅等，以設置日間托老服務之老人可使用之設備為優先；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二)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對象限賡續辦理之單位，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年最高

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歷年累計達 40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補助。

（三）服務費：補助對象限新開辦點，服務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長者，每人每月補助 1,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長者每人每月 1,000 元整；一般戶長者補助每人每月 800 元整，本項補助費用每月按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每單位每月至多補助 25 人，並以 12 個月為限。

（四）專案活動費：辦理與長者有關之生命智慧、技藝傳承、代間家庭活動、高齡創新服務等專案活動經費，每年至多補助 10 萬元，累計補助年度以 2 年為限。

#### 四、業務督導及成效評估

（一）不定期進行服務狀況訪視，另為查核公共場所安全維護情形，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服務提供單位出示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安全維護記錄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特殊原因須調整原計畫規劃（包括場地、服務時段、內容或人員任用等），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府核准。

（三）接受本府委託或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府評鑑、考核及不定期訪視，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評估辦理成效，並於年底執行完畢後 2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乙式 2 份，內容包含活動執行情形、實施效益分析、檢討與建議及成果照片等。

（四）接受本府委託或補助單位，應配合填寫及提供相關報表資料（例如：服務記錄、出席統計表、相關課程表等）。

#### 拾、預期效益

一、落實在地老化照顧，協助社區自主參與日間托老服務，促成社區共助。

二、增進長者社會參與，促進健康，活躍老化，延緩長者老化速度。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